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廠第七期」
籌設前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貳、會議地點：林邊竹林村辦公室（屏東縣林邊鄉中興路1巷13號之1）

參、會議主席：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敏郎 經理

肆、出席單位及人數：（詳簽到表）

伍、主席或長官致詞（可略）：

陸、計畫說明事項：

一、感謝各位鄉親及長官，今天撥空參加城市發展-林邊七期籌設前地方說明會。

二、本次林邊七期籌設規劃範圍位於林邊鄉下庄段及內庄段，共計17筆土地。

三、配合中央政府最新政策，地方說明會需舉辦在發電廠址面積最大之村落，本期設置廠址合計最大區域位下庄段，因此本次地方說明會舉辦於竹林村。

四、本期選擇模組瓦數為580W，總片數為8,268片，設置容量為4.79544MV，發電廠址併接處全數接回本公司林邊69KV總昇壓站。

五、專案時程報告，本計畫自114年5月申請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並同步申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流程，並於114年9月起陸續申請籌設許可。預計於115年10月陸續取得施工許可核准，並擬於同月陸續開工，預計於116年2月陸續施工並完成併網作業。

六、設備介紹，本期選用一線品牌高效能太陽能模組，其他設備包含逆變器、構支架、變壓器、高低壓線路設備及案場通訊，若案場有任何情況皆會透過通訊回傳。

七、施工規劃說明，透過案場測量確認案場範圍後進行整地及打樁作業，打樁作業完成後即開始進行結構支架組立安裝，模組、逆變器依序安裝，單元昇壓站建置，建置完成後透過外管線拉回至林邊 69KV 總昇壓站。

八、施工工法選用打樁型式，結構安裝亦透過螺絲組立，20 年後拔除即可對土地無影響。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九、系統設置架構/輸(供)電線路說明，太陽光電系統產生之電力於變壓器升壓為 22.8kV，並由自建升壓站中 22.8kV/69kV 容量 100MVA 的變壓器，升壓至 69kV，最後由 69kV 長度約 0.2 公里 1/C 69kV 795MCM(37)ACC 架空線額定容量 104MVA 一回輸電線並接 69kV 林邊 S/S~興龍線 S/S，本案電力輸送至本公司前期規劃電廠「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廠第一期」所設置之 69kV 總升壓站進行升壓，總升壓站設置地為屏東縣林邊鄉鎮安 1231 地號。

九、工程期間環保對策說明，盡量不進行夜間施工，避免影響居民休息時間，案場內也盡量避免車輛喇叭聲，施工機具都有定期保養，也會盡量降地排放廢氣，道路也會適當灑水，避免粉塵飛揚。

十、本期預定工程期程約在明年 10 月至隔年 2 月份，案場施作完成後，也會請第三方檢測機構針對機電設備進行檢測後再向台電申請併聯試運轉。

十一、提供城市發展辦公室電話 08-8338605，另有屏東辦公室聯絡人顏協理，分機 500，手機號碼為 0920-486-278，若有任何問題，地主或居民皆可隨時聯繫。

十二、Q&A 說明

Q1：裝設地面型太陽能是否等於棄耕農地？
A1：合法設置需通過農地變更與政府審查，通常是在低產值、荒廢或非農用地安裝。
Q2：太陽能板裝設後，土地是否永遠不能再耕作？
A2：採用鋼樁基座設計，故整體設施直接接觸土地面積小，一旦租約到期後可拆除恢復原狀，土地仍能回復耕作。
Q3：裝設太陽能板後土地會變硬，會不會耕作不便？
A3：多採用樁基結構就不會大面積水泥硬化，土地也未被全面覆蓋，所以影響有限。
Q4：太陽能設施會破壞生態環境嗎？
A4：案場會盡可能不去擾動土地並做好排水，以荒野化的方式讓土地休養生息，同時增進自然生態。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柒、討論事項：

一、地主鄭先生

提問(一)：這次颱風造成臺南地區水面型太陽能板受損嚴重，但去年山陀兒颱風來襲時，林邊田厝同為水面型案場卻毫無影響，原因為何？

答覆：今年的丹娜絲颱風是正面從臺南、嘉義一帶登陸，風勢影響特別劇烈，而臺南案場的設計與施工細節並非由我司負責，相關狀況我們並不清楚。但林邊田厝案場(林邊四期)則是由我司自規劃、設計至施工全程監督完成，所有固定錨樁皆經過強度測試，因此在山陀兒颱風期間未受到損害。

提問(二)：太陽能板是由矽酸鈉與玻璃製成的嗎？

答覆：並非矽酸鈉，而是以「矽」為主要材料。矽經專業處理後可回收再利用，污染疑慮低。要將矽融化需達200至300度的高溫，因此一般日照不會對其造成影響；即使泡入水中也不會釋出有害物質。工研院曾進行實驗，將破碎的太陽能模組浸泡於水中7天，結果顯示水質無毒。相關實驗影片亦可於YouTube上查詢。

二、地主阮先生

提問(一)：目前台電的收電價格是偏高還是偏低？

答覆：台電的躉購電價採逐年調降機制，因此價格呈下降趨勢。不過公司與地主簽訂的20年租約，其租金單價在合約期間內保持固定，不受電價變動影響。同時公司與台電簽訂的售電合約亦為20年期，簽約時的躉購電價即鎖定固定，不會隨後續年度的電價調整而上下浮動；但台電每年公告的新躉購價，確實是逐年降低的。

提問(二)：若租約20年期滿後未與公司續約，後續是否由地主直接與台電洽談？還是公司會將設備拆除並歸還土地？

答覆：合約期滿後，雙方可再協議是否續租。若未續約，公司將依約負責設備拆除並歸還原地。若地主希望續約，雙方可就新租金條件另行議定，但需注意，屆時台電躉購電價預期將低於目前水準，因此續約後的租金上調空間可能有限，此部分雙方仍可在協議。

三、地主周先生

提問(一)：今年案場似乎沒有明顯進展，請問原因為何？

答覆：目前我司承租案件大多已送交縣府審查。由於涉及部分因素其細節公司不便多作說明。不過目前多數太陽能業者的案件均已進入審查程序並已陸續舉辦說明會，相信縣府後續也會加快審查進度。此外公司亦與部分地主一同向縣府陳情，反映土地出租多年期間雖仍持續依約給付租金，但因審查程序冗長，已對地主後續的土地規劃與利用造成影響。我司期盼縣府能重視並支持地主推動綠能的意願，共同落實國家能源政策。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結論：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深耕屏東地區，秉持永續發展與在地共榮的理念，持續投入綠能建設，積極推動太陽光電案場規劃，協助地方邁向低碳轉型。

延續公司一貫「專業、安全、公開」的精神，本次說明會就屏東縣林邊鄉第七期太陽光電開發計畫，進行公開說明，內容包括區位選定、開發規模、設計理念、施工時程與工法說明，並廣納在地居民與相關單位之建言，深化與社區的溝通與合作。

在未來的施工與營運階段，我們將「安全第一」列為最高原則，並導入嚴謹的管理制度與專業團隊，確保工程品質與社區安全。同時，本公司亦將設置專責聯繫窗口，建立透明雙向的溝通管道，迅速回應地方關切與需求。

城市發展電業亦承諾，於工程與營運期間，優先聘用當地人力，創造就業機會、活絡地方經濟，並配合地方政府政策，共同打造友善、永續的綠能環境。

我們誠摯期待與地方社群攜手合作，共同推動低碳能源願景，為屏東建構潔淨、安全且具前瞻性的能源基礎，邁向淨零碳排的永續未來。

●說明會簡報及相關會議記錄網址：<https://www.inaenergy.com.tw/bb2025061301.php>

捌、散會時間：114年10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20分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